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8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扩大该先遣团任务的提议,

认识到该先遣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先遣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向该先遣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先遣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19 257 000 美元 (净额 19 204 000 美元), 内含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 1 000 万美元, 充作 199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该先遣团扩大任务的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毛额 19 257 000 美元 (净额 19 204 000 美元), 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5. 还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3 000 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先遣团延续到 1992 年 4 月 30 日以后, 即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下承付先遣团在该日以后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6 176 900 美元 (净额 6 054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请各方向该先遣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先遣团。

1992 年 2 月 1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6/222.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1 月 20 日第 46/18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执行计划的开始阶段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先遣团将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部署,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巴黎协定),¹³该协定除其他外,要求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及其中抄录的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¹⁵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在第五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上的发言,¹⁶都说明了由于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要在非常的情况下执行任务,需要及时取得所需的大量设备和服务,因此只得采取不寻常的办法,要求在大会审查并核可该权力机构的详细费用概算之前先拨给大笔款项,

又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制执行巴黎协定所设想的任务的计划,并将尽早提交安全理事会,

认识到准备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该项行动总费用的一部分,因此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使秘书长能够执行受到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支持的巴黎协定所设想的任务,并为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作好准备,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⁷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按时、足额缴付会费和摊款;

3. 决定拨款 2 亿美元以应付秘书长的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初期不可避免的需要,使秘书长能开始必要的行动,以便按照最终的执行计划及时部署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并请秘书长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4. 又决定在核定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总费用概算后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全额内计入上一段拨出的款额 2 亿美元;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2 亿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所定分摊比额表;

6.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供准备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经费,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 11 段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行动的状况;

8. 又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全面、详细预算。

1992 年 2 月 1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
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1 月 20 日第 46/18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1992 年 2 月 14 日第 46/198B 和 46/222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8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扩大先遣团任务,¹⁸特别是援助柬埔寨人清除地雷的提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巴黎协定),¹⁹并铭记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745 (1992) 号决

议,其中安理会根据秘书长1992年2月19日的报告¹⁷设立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载述1991年11月1日至1993年7月31日期间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预算达毛额1 721 596 700美元(净额1 699 512 600美元),

又注意到先遣团的任务期限从巴黎协定签署到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为止,届时先遣团并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认识到秘书长报告第7段所述的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部署先遣团和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⁹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摊款;

3. 请秘书长将先遣团的特别帐户并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特别帐户;

4. 决定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8段所载的建议,除大会第46/198A和B号及第46/222A号决议已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拨款共计毛额233 576 200美元(净额233 171 300美元)之外,在本阶段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至1992年10月31日为止的业务拨款毛额6.06亿美元(净额6亿美元);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6.06亿美元(净额6亿美元),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把各国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所载列,并经大会第44/192B、第45/269和46/198A号决议调整后用作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经费筹措特别安排的四个类别时存在的异常情况,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

7.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600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会费分摊比率,审议这些国家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费用的摊款;

9. 请上文第8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其特定的摊款;

10. 重申需要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的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有关部门中增加使用各国政府的文职人员,并请秘书长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4和第25段所载的建议,鼓励这类人员参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文职工作;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⁹第 46 段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要执行的遣返方案所表示的意见,并且鉴于举行公正的选举取决于事先遣返柬埔寨难民,因此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该遣返方案;

12.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为秘书长报告第 47 段提及的修复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13.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以及第 44/192A 号和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5.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类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工作情况的最新详细资料;

16.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46/233.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 (1992) 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 (1992) 号决议批准派遣一组军事联络员到南斯拉夫促进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 (1992)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开始时期为 12 个月,

认识到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部队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向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其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¹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

3.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所载的建议,在目前阶段拨款毛额 2.515 亿美元(净额 2.5 亿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关于该部队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187 号决议的条款同意授权的数额 10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依照其报告²⁰第 15 段为该部队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组别,分摊上文第 3 段所定数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各年度的分摊比例表;⁷

5. 还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 150 万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照上文第 4 段的分摊法按比例抵减会员国的分摊额;

6. 决定根据将于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